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
歐冠昇先生 鈞鑒：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意見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下稱 SPAC) 在未來數年將繼續成為股票市場的增長驅動力，為迎合市場需求，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對香港交易所推出有關 SPAC 的諮詢文件表示歡迎。本會亦明白交易所希望保障投資者及杜絕做殼活動，不過部分規定及條件略為嚴謹，未必有助香港與美國、新加坡等國家在這方面的競爭，期望聯交所考慮放寬有關規定，吸引優質 SPAC 在香港上市，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現謹附上有關意見書，以供參閱。本會亦已將意見書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參閱。

敬頌
鈞祺！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意見書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意見書

2021 年 10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2021/2022 年度(第十五屆)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任 會 長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潘榮昌博士, SBS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施家殷先生, MH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鄭正煒工程師,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JP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S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BBS,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施家殷先生, MH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討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意見書

聯席召集人：李鏡波先生

龐寶林先生

成員：吳長勝先生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沈培華博士

丘培煥女士

周榮生先生

梁穎雯女士

鄧婉智女士

羅珏瑜女士

羅志聰先生

杜珠聯律師

蘇祖耀博士

吳文傑先生

邱啟華先生

劉鶴年先生

管浩律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意見書

2021 年 10 月

前言：

近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下稱 SPAC)上市制度熱潮席捲美國，不少 SPAC 在合併前股價已節節上升，在市場無限憧憬下，越來越多 SPAC 應運而生。在 2021 年上半年，美國上市 SPAC 新股共 358 隻，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達 1,110 億美元，超過 2020 年全年數字。

外界普遍認為，SPAC 在未來數年將繼續成為股票市場的增長驅動力。聯交所為迎合市場需求，推出有關 SPAC 的諮詢文件，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表示歡迎，不過部分規定及條件略為嚴謹，未必有助香港與美國、新加坡等國家在這方面的競爭，期望聯交所考慮放寬有關規定，吸引優質 SPAC 在香港上市。本會已就有關諮詢文件深入討論，現就文件內建議提出一些意見(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詳見附件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上市條件

1 建議透過風險聲明等方式容許非專業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SPAC (諮詢文件問題 1 及 2)

鑑於一般散戶投資者難以參與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而 SPAC 其中一個初衷，相當於允許散戶投資者投資在一間未上市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讓散戶投資者可以藉由投資 SPAC 得以於早期參與私募股權類型的交易，並享受可將股權於公開市場上交易及變現的資金便利性。

本會明白及理解聯交所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的考量，惟若僅允許專業投資者交易 SPAC 則某程度違背了 SPAC 的初衷。為平



衡散戶投資者參與市場的權利及投資者考慮的原則，建議聯交所可要求散戶投資者於參與 SPAC 交易前需先閱讀及確認「風險聲明」，並可以電子或簽署形式確認，透過投資者教育方式讓散戶投資者清楚明白相關風險。

如必須增加額外風險監控措施，建議有關方面考慮對等原則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對 SPAC 的監管門檻不建議較 2010 年被定義為「高風險投資」的俄鋁(00486.HK)為高。

2 分開買賣 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做法合適 (諮詢文件問題 3)

美國 SPAC 的普通股和認股權證一般在 SPAC 上市後 52 天內進行拆分，本會認同聯交所有別於美國做法，在首次發售日起，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可分開買賣，並透過若干額外措施減低與買賣 SPAC 權證有關的波動風險，而 SPAC 權證以非自動對盤交易，或者可作自動對盤交易，但設有市調機制，若證券的價格偏離其 5 分鐘前交易價格的 10%、15%或 20%會觸發 5 分鐘的冷靜期，相信能減低極端波動及損害市場秩序的風險。

3 建議降低有關門檻至不多於 3 個機構專業投資者 (諮詢文件問題 5)

諮詢文件中建議，SPAC 在首次發售時，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均分別必須發予總共不少於 75 名專業投資者，當中須有至少 30 名機構專業投資者。本會認為規定門檻太高。舉例而言，如阿里巴巴般有實力的公司打算投資，若要其遵守以上規定，再找 29 名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會令其卻步，變相令香港損失優質 SPAC。為取其平衡，本會建議 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可以發予至少 75 名專業投資者、散戶、機構投資者，並調低當中至少 30 名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要求至 3 個。

4 建議 SPAC 股份的發行價根據股票最小交易單位而定 (諮詢文件問題 11)



諮詢文件建議規定 SPAC 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為 10 港元或以上，本會認為由於交易價格持續波動，建議每股發行價需參考最低交易單位而定，如 1000 股的每股發行價便可定位 10 港元或以上。

5 調低規定 SPAC 預期首次發售時籌集資金為 1 億美元 (諮詢文件問題 12)

對於是否訂立 SPAC 最低集資額，各司法管轄區做法不一。美國和新加坡沒有規定最低集資額，但規定了最低市值要求。如根據不同的上市板塊，美國最低 5,000 萬美元市值；新加坡最低 1.5 億新元市值；英國則最新定為 1 億英鎊。本會認為參考各個國家及地區的數據後，建議門檻定於 1 億美元(折合約 8 億港元)，確保下一步進行的 SPAC 併購交易有足夠大的規模時，亦不致因門檻過高令投資者卻步。

SPAC 發起人及 SPAC 董事

6 決定 SPAC 發起人的合適性建議指引要求太高 (諮詢文件問題 18)

諮詢文件中建議，若能證明 SPAC 發起人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對其發起人所管理的 SPAC 上市有利，當中包括連續 3 個財政年度或以上管理平均價值至少 80 億港元的資產；或於目前或曾經為恒生指數或同等旗艦指數成份股的上市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務。本會明白以上僅為建議指引而非基本要求，但仍屬門檻太高，期望聯交所考慮調低有關指引。

7 建議調低 SPAC 發起人的資格規定 (諮詢文件問題 19)

在 SPAC 發起人的資格要求上，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言，聯交所提出了更嚴格和詳細的資格要求。例如，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的現行規定，均未要求 SPAC 發起人或 SPAC 董事具有特定資格或持有特定執照。考慮到 SPAC 沒有過往經營紀錄，投資者在決定投資 SPAC 時會主要考慮發起人的經驗和聲譽，本會認同需要規定香港 SPAC 發起人的最低資格，須有至少一名 SPAC



發起人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 6 類及第 9 類牌照。至於持有發起人股份的至少 10%，本會認為可適量調低，以平衡各方利益。

持續責任

8 建議允許香港金管局定義之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s)內之銀行存款同樣被接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諮詢文件問題 24)

諮詢文件中建議根據標普、穆迪或惠譽的信用評級規管 SPAC 在首次發售中所籌集的資金能存放之金融機構，但因信用評級較容易因各種不可預見的政經因素影響，加上於金融海嘯期間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亦有指出信用評級有其缺陷，建議增加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U 及 3V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之「指定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s; Domestic Systematically Important Authorized Institutions)」內之銀行存款，同樣被接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金管局的 D-SIB 監管制度參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2 年 10 月發出的《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制定，被指定為 D-SIB 的認可機構需額外遵從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 (HLA 資本規定)以減低這些銀行不能持續經營的概率。

適用於 D-SIB 的額外 HLA 資本規定(以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 資本)佔其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表示)介乎 1% 至 3.5%之間，視乎所評定該 D-SIB 的系統重要性而定。相對於參考境外評級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級，本會認為適用於 D-SIB 的 HLA 資本規定(連同逆週期緩衝資本)能更有效延展《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方式，更能有效保障資金安全。

9 須闡明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發行限制應用時間 (諮詢文件問題 26)

諮詢文件第 241 段提出，只有 SPAC 發起人才可於上市之時及之後實益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但「上市之後」並未有充份解釋，上述建議可能與第 391 及 392 段的 SPAC 發起人的



股份(包括發起人股份及權證)設置一年禁售期可能有矛盾。

SPAC 併購交易規定

10 應調低外來獨立的 PIPE 投資者須構成繼承公司預期市值的規定 (諮詢文件問題 36 及 37)

本會同意 SPAC 併購目標估值不實的風險可透過獨立第三方如 PIPE 投資者驗證而減低，要求 SPAC 向獨立的 PIPE 投資者取得資金，以完成 SPAC 併購交易的做法合理。本會亦明白聯交所希望充分證明 SPAC 發起人與 SPAC 併購目標擁有人磋商得出的估值並非捏造，得出規定獨立的 PIPE 須佔繼承公司預期市值至少 25% 的建議。

本會認為毋須要求 SPAC 併購交易中至少一名獨立 PIPE 投資者須為管理資產總值至少達 10 億港元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基金，並於繼承公司上市之日實際擁有繼承公司至少 5% 的已發行股份。

11 SPAC 發起人反攤薄權不憑使其持有的股份多於其於 SPAC 首次發售時持有的發起人股份「比率」 (諮詢文件問題 42)

本會支持聯交所對由轉換發起人股份或行使 SPAC 發出的權證造成最大可能攤薄施加上限，除了規定 SPAC 須完整披露若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對未有贖回 SPAC 股份的股東可能會造成的攤薄影響外，同時禁止 SPAC 發起人擁有相當於 SPAC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30% 以上的發行人股份。不過本會對於諮詢文件中建議，SPAC 向 SPAC 發起人授出的任何反攤薄權，必須不會使 SPAC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多於 SPAC 首次發售時持有的發起人股份「數目」存有疑慮，認為應改為「比例」會更合適。數目會隨攤薄水平增加或減少，而比例則未受數目多寡影響。

12 須清晰定義何謂「重大變動」 (諮詢文件問題 48)

本會同意諮詢文件提出在 3 個情況下，SPAC 須向持有其股



份的股東提供選擇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機會，當中包括股東就 SPAC 併購交易投票表決：股東就有關延長 SPAC 併購公告期限或 SPAC 併購交易期限的建議投票表決，以及股東就管理 SPAC 的 SPAC 發起人的重大變動或 SPAC 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合性的重大變動投票表決。但就「重大變動」除 218 段所列舉外，建議清楚定義及說明，讓 SPAC 更好地跟從。

13 對 SPAC 發起人於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出售其於繼承公司的持股設限意見分歧 (諮詢文件問題 55)

本會經深入討論後，對應否對 SPAC 發行人於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出售其繼承公司的持股設限意見有所分歧，部分會員認為建議參考英國的做法，毋須就 SPAC 發起人於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出售其於繼承公司的持股設限；亦有部分會員認為，應該為此設限，避免輕易令 SPAC 發起人炒高價格後隨即放售，成為製造殼股的漏洞，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除牌條件

14 放寬除牌條件 (諮詢文件問題 61 及 62)

本會同意聯交所限定 SPAC 在 24 個月內刊發 SPAC 併購公告並在 36 個月內完成 SPAC 併購交易。但對於 SPAC 未能符合併購公告期限或 SPAC 併購交易期限的 SPAC，本會認為將其強制除牌的做法過於嚴苛，建議要求有關的 SPAC 在申請延長期限時補交聲明，提出合理的理由支持未能趕及期限的原因，讓聯交所決定是否批准其延期要求。

15 建議 SPAC 向股東退還資金後毋須清盤 (諮詢文件問題 64 及 65)

本會同意如 SPAC 未能在適合期限內公布或完成 SPAC 併購交易；或在 SPAC 發起人出現重大變更後一個月內就該變更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則 SPAC 的證券須停牌而且 SPAC 必須在停牌的一個月內按比例將在首次發售中籌集之款項的 100% 另加應計利息全數退還給股東。但本會認為聯交所可在 SPAC 完成，退還



投資款及利息予股東後，取消其上市資格，而不須勒令 SPAC 必須清盤。

結語：

本會喜見聯交所就引入 SPAC 發表諮詢文件，為投資者提供多一種快速的上市方式，期望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本會明白交易所希望保障投資者及杜絕做殼活動，惟諮詢文件多項建議為 SPAC 上市申請人及 SPAC 併購目標公司設置較高門檻，比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地的 SPAC 上市制度更為嚴格，或會減低 SPAC 發行人對 SPAC 在香港上市的興趣。冀望聯交所審慎考慮本會提出的有關建議，在多個方面適量調低門檻，建立有效及具吸引力的 SPAC 框架，令更多新經濟企業能藉 SPAC 來港上市。



附件一：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

		同意	不同意/ 有保留	備註
1.	您是否同意在完成SPAC併購交易前，僅限專業投資者認購和買賣SPAC證券？		✓	詳見本會第 1 點建議
2.	若問題1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151至159 段的建議，確保SPAC證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不包括專業投資者營銷，亦不會由香港公眾（不包括專業投資者）買賣？			
3.	您認為允許於首次上市之日起至SPAC併購交易完成期間分開買賣SPAC股份及SPAC權證的安排是否合適？如否，您可有其他建議？	✓		詳見本會第 2 點建議
4.	若問題3的答案為「是」，方案1（載於《諮詢文件》第170段）或方案2（載於《諮詢文件》第171 至174 段）是否足以減低SPAC權證極端波動及損害市場秩序的風險？您可有任何其他可減低《諮詢文件中》所述有關交易安排風險的建議？	✓		
5.	您是否同意，SPAC在首次發售時，SPAC股份及SPAC權證均分別必須分發予總共至少75名專業投資者（任何一類均可），當中須有至少30名機構專業投資者？		✓	詳見本會第 3 點建議
6.	您是否同意SPAC於首次發售時須將至少75%的SPAC股份及至少75%的SPAC權證分發予機構專業投資者？		✓	



7.	您是否同意SPAC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不應多於50%？	✓		
8.	您是否同意，在上市時及其後持續地，至少要有SPA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及至少要有SPAC已發行權證的25%是由公眾持有？	✓		
9.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181 及 182 段所載的股東分布建議將提供足夠流通量，以確保SPAC 證券於SPAC併購交易完成前有公開市場？您可有任何其他聯交所應採納以確保達到SPAC證券的公開及流通市場的措施？			沒有任何意見
10.	您是否同意，基於限制營銷對象，SPAC可毋須遵守《諮詢文件》第184段有關公眾興趣、可轉讓性（專業投資者之間的轉讓除外）及分配予公眾的規定？	✓		
11.	您是否同意SPAC發行SPAC股份的發行價須為10港元或以上？		✓	詳見本會第 4 點建議
12.	您是否同意規定SPAC預期首次發售時籌集到的資金至少為10 億港元？		✓	詳見本會第 5 點建議
13.	您是否同意應用有關權證的現行規定及《諮詢文件》第202段載的建議改動？	✓		
14.	您是否同意，發起人權證及SPAC權證應在SPAC併購交易完成後才可行使？	✓		



15.	您是否同意SPAC不得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發行發起人權證，亦不得發行條款較SPAC權證更有利的發起人權證？	✓		
16.	您是否同意每名SPAC發起人須令聯交所滿意其個性、經驗及誠信以及信納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其職務？	✓		
17.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刊發指引，列出SPAC應就每名SPAC發起人的個性、經驗及誠信向聯交所提供(並在其就首次發售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的資料，包括《諮詢文件》方格1所示的資料？另外就每名SPAC發起人的個性、經驗及誠信而言，可有其他資料應提供或毋須提供哪些資料？	✓		建議「個性」應為改「品格」
18.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在決定SPAC發起人的合適性時，應將《諮詢文件》第216段所述標準視作有利因素？		✓	詳見本會第6點建議
19.	您是否同意須有至少一名SPAC發起人持有(i)證監會發出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及(ii)發起人股份的至少10%？		✓	詳見本會第7點建議
20.	您是否同意在SPAC發起人的情況或其資格及/或適合性有任何重大改變時，該重大變動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批准(SPAC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而如果未在SPAC發起	✓		



	人出現重大變更後一個月內獲所需股東批准，則SPAC的證券須停牌，而且SPAC 必須退還其首次發售所籌得的資金予其股東，並按照《諮詢文件》第435和436段規定的程序) 清盤及退市？			
21.	您是否同意SPAC 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必須是(持牌或非持牌) SPAC 發起人的人員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代表提名他們的SPAC 發起人行事？	✓		
22.	您是否同意SPAC 在首次發售中所籌集的資金總額須100%全部存入位於香港的封閉式信託賬戶？	✓		
23.	您是否同意該信託賬戶必須由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的資格和義務規定的受託人 / 保管人運作？	✓		
24.	等價物 (例如銀行存款或由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用評級為 (a)由標普作出的A-1 評級； (b)由穆迪投資者服務作出的P-1 評級； (c)由惠譽評級作出的F1 評級；或 (d)由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信用評級) 的形式持有？	✓		詳見本會第 8 點建議
25.	您是否同意以信託方式持有的SPAC 首次發售資金總額 (包括該等資金應計的利息收入)，除《諮詢文件》第231 段所述情況外，一概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6.	您是否同意應該只有SPAC 發起人才可於上市之時及之後實益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		詳見本會第 9 點建議
27.	如問題26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對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上市及轉讓施加《諮詢文件》第241至242 段所述的限制？	✓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建議，禁止SPAC 發起人(包括其董事及僱員)、SPAC 董事和SPAC 僱員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SPAC 併購交易完成前買賣SPAC 的證券？	✓		
29.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將現行有關短暫停牌及停牌的政策套用於SPAC(見第249 至251 段) ？	✓		
30.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對SPAC 併購交易應用《諮詢文件》第259 至281 段所載的新上市規定？	✓		
31.	您是否同意「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 不能作為合資格SPAC 併購目標？	✓		
32.	您是否同意SPAC 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應達SPAC 自首次發售籌集得的所有資金(進行任何股份贖回前) 的至少80% ？	✓		
33.	聯交所應否規定SPAC所籌集款項 (SPAC首次發售所得款項加PIPE 投資減股份贖回的資金) 中必須有一部分用於SPAC併購交易？	✓		
34.	若問題33 的答案為「是」，您認為應否規定SPAC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發售所得款項加PIPE 投資減股份贖回的資金) 中須動用至少		✓	



	80%作為進行SPAC 併購交易的資金？			
35.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要求SPAC 向外來獨立的PIPE 投資者取得資金，以完成SPAC 併購交易？	✓		
36.	若問題35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規定外來獨立的PIPE投資須構成繼承公司預期市值的至少25%（若預期繼承公司上市時的市值超過15 億港元，則較低的比率（15%至25%）亦可接受）？		✓	詳見本會第10點建議
37.	若問題35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SPAC 併購交易中至少一名獨立PIPE 投資者須為管理資產總值至少達10 億港元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基金規模至少達10 億港元的基金），而該公司或基金作出的投資須使其於繼承公司上市之日實益擁有繼承公司至少5%的已發行股份？			
38.	若問題35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採用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去釐定外來PIPE 投資者的獨立性？		✓	
39.	您是否較支持聯交所對由轉換發起人股份或行使SPAC 發出的權證造成的最大可能攤薄施加上限？	✓		
40.	若問題39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311 段建議的反攤薄機制？	✓		
41.	若問題39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若符合第312 段所述的條	✓		



	件，則聯交所應接納SPAC 提出發行額外發起人股份的請求？			
42.	您是否同意授予SPAC 發起人的任何反攤薄權均不應使其持有的股份多於其於SPAC 首次發售時持有的發起人股份數目？		✓	詳見本會第 11 點建議
4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320 段的建議，SPAC 併購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SPAC 股東批准作實？	✓		
44.	若問題43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321 段的建議，若股東於SPAC 併購交易有重大利益，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中就有關批准SPAC 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45.	若問題43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任何就完成SPAC 併購交易而獲得外來投資的條款均須載於股東大會上有待股東投票表決的相關決議案中？	✓		
46.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327 至334 段的建議，若SPAC併購交易涉及的目標公司與SPAC、SPAC發起人、SPAC受託人 / 託管人、SPAC董事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有關連，聯交所該應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第334 段的額外規定) ？	✓		
47.	您是否同意SPAC股東只能贖回其投票反對第352段所述其中一項事宜的SPAC 股份？	✓		應為第「342 段」，而非「352 段」



48.	您是否同意在《諮詢文件》第352段所述的三個情況下，SPAC應須向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提供選擇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機會（以全額補償SPAC首次發售時有關股份發行價另加應計利息）？	✓		詳見本會第12點建議
49.	您是否同意應禁止SPAC對SPAC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股份數目設限？	✓		
50.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355至362段所述的建議贖回程序？	✓		
51.	您是否同意SPAC應須就有關SPAC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遵守現有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371及372段）？	✓		
52.	您是否同意繼承公司須確保其股份由至少100名股東（而非一般規定的300名股東）持有，以確保其股份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持有？	✓		
53.	您是否同意繼承公司須符合以下現有規定： (a)任何時候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是由公眾持有；及 (b)於繼承公司上市之日，由首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不得多於50%？	✓		
54.	《諮詢文件》第380及382段所述的股東分布建議是否足以確保繼承公司的證券有公開市場？抑或還有一些聯交所可以採取以確保有公開市場的其他措施？			沒有任何意見



55.	您是否同意對SPAC發起人於SPAC併購交易完成後出售其於繼承公司的持股設置限制？		✓	意見分歧，詳見本會第13點建議
56.	若問題55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 (a)聯交所應對SPAC發起人出售其於繼承公司的持股施加禁售期，由完成SPAC併購交易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b)發起人權證完成SPAC併購交易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被行使？		✓	意見分歧，詳見本會第13點建議
57.	您是否同意對繼承公司控股股東於SPAC併購交易完成後出售所持股份設置限制？	✓		
58.	若問題57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有關限制應跟從現時《上市規則》有關股份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394段）？	✓		
59.	您是否同意在SPAC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收購守則》應適用於SPAC？	✓		
60.	您是否同意，倘若SPAC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會導致SPAC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在符合《諮詢文件》第411至415段所述例外情況及條件下，收購執行人員一般應豁免適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		
61.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限定SPAC在24個月內刊發SPAC併購公告並在36個月內完成SPAC併購交易（見《諮詢文件》第423段）？	✓		詳見本會第14點建議



62.	您是否同意如果SPAC 未能符合SPAC 併購公告期限或SPAC 併購交易期限，聯交所應將其停牌（見《諮詢文件》第424及425 段）？		✓	詳見本會第 14 點建議
63.	您是否同意只要SPAC 延長SPAC 併購公告期限或SPAC 併購交易期限的決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SPAC 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則SPAC 可向聯交所提出延期要求（見《諮詢文件》第426 和427 段）？	✓		
64.	您是否同意，如果SPAC 未能 (a) 在上述的適用期限（包括已獲延長的期限）內公布 / 完成SPAC 併購交易（見第423 至428 段）； 或 (b) 在SPAC 發起人出現重大變更後一個月內就該變更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見第218 和219 段），則SPAC 的證券須停牌而且SPAC 必須在停牌的一個月內按比例將在首次發售中籌集之款項的100%另加應計利息全數退還給股東（不包括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		詳見本會第 15 點建議
65.	若問題64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a) 向股東退還有關資金後，SPAC 必須清盤；及(b) 聯交所應在SPAC 清盤完成後自動取消其上市資格？		✓	詳見本會第 15 點建議
66.	您是否同意由於SPAC 的性質，其應獲豁免遵守《諮詢文件》第437 段所述的規定？	✓		



67.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建議，有關SPAC或代表其所作的上市申請不得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一個月（而非原本規定的兩個月）前呈交？	✓		
68.	您是否同意基於SPAC 在相關期間內應並無經營業務，因此應豁免其在SPAC 併購交易前遵守任何《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或為其修改任何規定？	✓		